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蘇挺檳

電話:06-2991111#8699

電子信箱: sutingb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工園一字第102090154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景觀樹木修剪要點1份(0901549AA0C ATTCH1.pdf)

主旨:為維護本市行道樹景觀及安全性,請依「臺南市景觀樹木 修剪要點」(如附件)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有關本市行道樹因工共工程施作等因素需修剪時,應依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規定提出申請,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可依「臺南市景觀樹木修剪要點」辦理修剪;未依規定提出申請逕自修剪以致樹木毀損者,將依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向工程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- 二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規定「原有 道路鋪築路面前,工程主辦單位應將行道樹保護計畫送交 管理機關。」
- 三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3條規定毀損花 草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,應回復原狀;無法回復原狀,其 賠償基準如下:
 - (一)樹冠損壞、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,賠償金額 依該規格樹木之市價計算。





- (三)大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,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 之單價四倍計算。
- (四)主幹折斷、環剝樹皮、全株枯死或遭挖除,賠償金額依 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

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

訂



線